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訓杰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萊可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裁定限令上訴
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955元，此
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收受無訛，有送達
證書1件在卷可稽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第
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是其所為上
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緜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蕭榮峰